



本版各栏目投稿邮箱:  
zzrbsg@163.com

真情

母亲的味道

欧阳跃

小时候家里很穷,父亲是孤儿,和母亲结婚时上无片瓦遮雨,下无寸土安身,还是生产队腾出了一间老旧仓库,父亲母亲才有了自己的新房。

母亲是个勤劳贤惠的女人,在她精心操持下,这间破旧仓库渐渐有了家的味道。隔壁谭伯在他家飘出的肉香,馋得我兄妹四人眼睛直勾勾盯着他家咽口水。此时,母亲会叹息一声,轻抚着我们掉眼泪。那时,我已10来岁,隐隐能明白一些母亲心里的苦楚和万般的无奈。我对母亲说:“妈,你别哭,我们不想吃肉。”听我这么说,母亲哭得更伤心了。从那时起,我心里有了个梦想:长大后一定要赚很多钱,让母亲能吃上肉。

生产队与村小学之间隔着一道河,去学校要走上5里路。冬季日短,放学到家时天早已黑了,但母亲每天都会到河边来接我们回家。那天,二弟因轮流打扫教室卫生耽误了10多分钟,刚到家就黑了。大家不见母亲来接,心里陡生惊慌,下了船后,我们四兄妹手拉手跑着往家赶。还没进门,老远就闻到一股浓浓的烧焦了的肉味。今天有肉吃?大家互看一眼,雀跃着跑进屋,只见昏暗的煤油灯下,母亲弯着腰在煤炉上煨烧腊肉皮。“今晚吃肉哦。”母亲见我们回来,笑盈盈地宣布了这个消息,大家不由一阵欢呼。原来,这是谭伯家剔除不要的腊肉皮。可我看着母亲手里又柴又硬又黑的腊肉皮,心里有些犹豫:这真能嚼得动吗?

母亲将肉皮背面放在火上慢慢烤,随着一股股浓烟腾起,肉皮被烧得噼啪作响。烧过后,肉皮表面泛起密密麻麻的鳞片,用温水洗净后,肉皮成了淡黄色。母亲边吩咐我把柴火灶点着,边将肉皮切成一公分左右宽的肉条,倒进锅里,抓起一把自家做的豆豉,一勺辣椒粉,再放些盐。搅拌均匀后加入少许清水,待水全部漫过肉皮后盖上锅盖。大火烧开后十分钟,转用小火焖煮。大概半小时后,满满一大块肉皮就端上了饭桌。那顿饭,虽然不是我吃过最丰盛的伙食,但绝对是记忆中最美好的一餐。此后,我几乎天天盯着谭伯家厨房的顶梁,数着他家挂在那里的十几块腊肉有没有变少。而晚上的梦里,常常梦见餐桌上盛着母亲烹制的那一钵子腊肉皮。时间过去了五十多年,那钵腊肉皮的香味还是那么清晰,只因那是难以忘却的母亲的味道。



三个“和尚”正在大快朵颐。

老照片

三个“和尚”

倪锐

上世纪90年代初期刮起了一阵笔友的风暴。那种陌生人变成笔友的感觉相当奇妙,尤其是遇上同龄人的时候,那些写信寄信等信的日子里仿佛充满了阳光。

听收音机也是当年的日常活动之一,没事拧开开关,在不同的调频里可以收听新闻、歌曲和一些互动节目,比如交友。我的两个笔友就是在一档交友栏目结识的,他们当时还是中南林学院的学生,比我小两岁,听了收音机里的交友介绍开始给我写信。那时候,大学里都有校刊,渴望有一天自己写的文字能变成铅字的我,还通过两位笔友给他们的校刊投过稿。我上班的地方离中南林学院并不远,写了一段时间的信以后,我们就约着见面了。通过信件约定,我们在某个周末赶集的日子,手拿一本书,同时出现在了樟树下邮政局的门口。

他们带我去逛了我从门外无数次经过,但就是不敢迈进一步的大学校园,参观了图书馆、教室和宿舍,在操场上慢悠悠晃荡了一圈。临到分别时,他们还送了本王开林的书给我。

有段时间我对收音机着了迷,所有闲暇时光都用来听收音机,尤其那些互动节目,是我的最爱。有一次不记得是写信参加哪档节目,总之是获了个大奖,奖品是大京水库提供的价值八十元的奖品。那时的八十元可不是小数目,但要求必须去大京水库领取,这让我又喜又忧,喜的是从天而降大奖,忧的是,这奖可咋领呀?我把这些烦恼写信告诉了我的两位笔友,他们兴致勃勃地回复说要和我一起去领奖,并且负责找同学借相机拍照。收到回信的时候,我简直高兴得要跳起来——一封信下来,我不但有了“左右护法”,还有了相机,能带着相机旅游,简直不要太洋气,毕竟当时想拍张照,一般只能去照相馆。

周六一大早上,我们就从学校门口坐车出发了。虽说我是本地人,但作为一个从小到大的路痴,最终能顺利抵达大京水库要多亏这两位笔友。我们一起爬山、划船、骑马,欣赏美景,拍了很多照片,玩得亦乐乎。中午时分该吃饭了,我们就找了家餐馆坐下。他们两个是学生,我虽然参加工作了,但工资低得说不出口。加上三个人一开始玩得太过忘乎所以,到了吃饭时,口袋里的银子已经有些捉襟见肘了。我估算了一下手头的余额,最后点了四个菜:一份煎鸡蛋、一份煎豆腐、一份酸菜汤再加一份炒青菜,全程没有一点肉末星子。即使这样,但那顿饭我们依然吃得美味悠然、回味无穷。煎鸡蛋油淋淋的,拌有韭菜,煎豆腐外焦里嫩,看着像肉,吃着口感也像肉,酸菜汤是下饭神器,泡一点在米饭里,一口气可以嗦半碗饭,青菜看着养眼,吃着养心,清脆爽口。坐我右边的笔友还特意喊来服务员,帮我们拍下了这张照片。最终,斜脸歪嘴塞满菜的他,故作斯文伸手夹菜的我,和左边确实有点腼腆的另一个同伴,永久定格在了这张照片里。

游玩结束后,我们才开始找电台指定的办公室领奖,好不容易七弯八拐找到了,却被告知周末休息,颁奖时间为周一至周五,而且是代金券,也就是必须在大京水库消费的。旅游团带点遗憾回来才算圆满,我们没能领到大奖,但心满意足地打道回府了。

一个星期后,我再次收到他们的来信,一个厚厚的信封里装的全是照片。在我们后来的通信中,大家把这张不见荤腥的餐桌照片戏称为三个“和尚”。很长一段时间,欣赏照片占据了我大部分的周末,那次带着相机旅游的经历,成了我向他人炫耀的谈资,而照片则是有力证据。

失联多年以后,我和两位笔友又联系上了,他们一个在珠海,成了公司高管,一个在老家,成了中职老师。只是三个“和尚”再也没有聚过了。



日月亭



日月池



淩江书院

由于自诩是个读书人,我对书院文化情有独钟,全国著名书院大都慕名去过,对近在咫尺的淩江书院却没有认真游览。直到最近又参观了一次淩江书院,勾起了不少儿时的回忆。

从书院路西山脚下拾级而上,走向书院正门映入眼帘的是一副对联:“道崇东鲁,秀毓西山”。大概是读初中时,和几个小伙伴到书院玩,自以为认得几个字,便大声卖弄起来:“道崇东鲁,秀毓西山。”那时的人普遍文化不高,却传流着一句老话:认字认一边,错也不会错上天。也不晓得小伙伴们是不认得这个“毓”,还是认家乡的老话,没准他们还觉得这对联写得不错,西山确实很“秀美”的。如今想来,那时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,竟然敢在书院卖弄文化。

书院建筑随山势布局,石板小径弯弯曲曲的小溪铺就,山泉擦着溪中鹅卵石表面流泻,像给鹅卵石上了一层包浆,看起来玲珑剔透。在我印象里,童年时溪边的石板路没这么规整,溪底的鹅卵石也没这么匀称,水里却是有鱼虾的,寸把长,小指头大小,很难捉到,一见到人影便钻到石缝里了;核桃大的山塘蟹倒是很笨,但不好下手,小伙伴们谁不曾被它错过?破皮出血钻心地痛,大家只能看着它们在小溪里横行。

小溪尽头是洗心泉,用条石砌成方形,水深数尺,清澈见底,从靠山内侧的石缝间涌出泉流,又从外侧石缝汩汩流出,形成溪流。听老一辈人讲,在以前,读书是一件很庄重的事,读书前要洗手净身,而淩江书院的学子们洗手净身后,还要跪在洗心地边,掬泉畅饮,名曰洗心,才能洗涤杂念静心读书。

淩江书院始建于1175年,当时叫醴陵学宫(朱子祠),如今算来有八百多年了,在书院兴建前,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与张栻,在此留下西山会讲的话。

1197年,已近古稀之年的朱熹为了传道、论道再度来到淩江书院,但此时张栻已去世,他望着淩水悠悠、西山依旧,感触难以言表。

正德元年(1506年),明朝心学大师王阳明谪贬贵州龙场驿丞,路过湖南,慕名来到淩江书院,应醴陵学子请求在此讲学多日,在当地学子中掀起学习的热潮,淩江书院因此名声大噪。关于这些古代学界大咖是怎样来醴陵的,争议很多,有的说坐马车,有的说坐船。我个人更倾向于坐船来的,因为我小时候在书院前的河边架石台阶上玩耍过,提着小木桶飞快地跑开。在淩江书院玩累了,就到码头摸螺,再到河里洗个澡。傍晚回家时,娘是要检查的,方法很简单,就是用指甲在背上划一下,出现灰白的印子就要挨打,一顿“竹笋炒肉”(用竹片抽打屁股)下来,少不得鬼哭狼嚎一回。娘打我的理由现实而残忍:崽女再多也犯不着让牛踩死,老娘养大你们这些化生子容易么?就是养群鸡鸭也要喂把米谷啊。

据清朝道光十年的淩江书院全图,布局为中轴对称,中轴线上依次为泮池、三进院落先后是头门、讲堂、内厅,左右两边(东西侧)各建生徒斋舍三栋,也就是现在的学生宿舍,县里选拔童生时临时改为考场。直到参观淩江书院才知道,按照明清的科举制度,凡是习举业的读书人,不管年龄大小,未考取生员资格前,都称为童生或儒童。根据当时规定,只有通过了县试、府试两场考核的学子才能被称作童生,成为童生方有资格参加院试,成绩佼佼者才能成为秀才。参加工作后,因为偶尔能在报上发表几篇巴掌大的文章,同事们开始叫我“秀才”,想起淩江书院的童生们,层层选拔深造才月”,这一个月内,千万不要下河洗冷水澡,否则会被“落水鬼”拖走。我的一个小伙伴,被他“算出”带“水月”,他家就住在淩江河边上,爹娘都在瓷厂上班,平时没空陪着,只好把他锁在家里,哪里想到他会从二楼爬窗户直接往河里跳,“扑通”一声,再没上来。杨铁嘴因此名声大振,在父辈的嘴里,他已从杨铁嘴破格“提拔”为了“杨半仙”。在我看来,那个小伙伴根本不是死于带“水月”,如果他同我们一起去书院码头做狗爬,顶多挨爹娘一顿打,哪会丢了性命?

我虽然没有带“水月”,但每次出门时,娘总要反复警告:莫又到河里洗冷水澡啊!我嘴里答应着,提着小木桶飞快地跑开。在淩江书院玩累了,就到码头摸螺,再到河里洗个澡。傍晚回家时,娘是要检查的,方法很简单,就是用指甲在背上划一下,出现灰白的印子就要挨打,一顿“竹笋炒肉”(用竹片抽打屁股)下来,少不得鬼哭狼嚎一回。娘打我的理由现实而残忍:崽女再多也犯不着让牛踩死,老娘养大你们这些化生子容易么?就是养群鸡鸭也要喂把米谷啊。

那是我上小学时的事。我、宝儿和小花三个小女孩,每天都要往返2公里多的路程,到离家最近的一所学校念书。每天清晨,我们沐浴着暖暖的阳光走在去学校的路上,晚上又踩着细碎的夕阳走回家。从我们村到学校,需要爬一道并不怎么陡的土坡,中间再走一段较为平坦的土路,然后再走一段下坡路就到学校了。

学校不大,有走读学生的四年级一个班,五年级一个班。另外有一间房子是食堂,做饭的师傅每天中午把我们的小饭盒放到火笼屉里蒸一下,我们一放学,从食堂里取回自己的小饭盒,就能热乎乎地吃起来了。

吃饭的时候,我们三人总是喜欢一起吃。宝儿的饭总是最好最香,主食总是花卷或者饼子,菜里有时还有肉;我和小花的饭总是咸菜玉米面窝头之类的。我俩的小匙子总是往宝儿的饭盒里伸。有一次,我的口袋里有了一个香喷喷的水蜜桃。那是父亲用废塑料从供销社换回来的。我和弟弟们每个人各分到了一个。头天晚上,我用盐水泡了泡那几个香喷喷的水蜜桃,小心翼翼地清洗了桃子上的绒毛,然后又用清水冲洗干净,洗好后分给弟弟们每人一个,弟弟们分到后就吃掉了。我没舍得吃,认真地用小手帕把那个粉嘟嘟的水蜜桃包好,轻轻地把它藏到自己的口袋里。

香喷喷的水蜜桃在我的口袋里整整呆了一天,只是在下课的时候,我悄悄地打开过几次小手帕,偷偷地闻闻那沁人心脾的清香,然后又悄悄地把它包起来。放学了,我们三个小女孩儿又走在回家的路上,我们爬上了那道并不怎么陡的土坡,走到了那段平坦的土路上。三个人坐好准备休息一会儿,这时候,我就把那只香喷喷的水蜜桃从口袋里掏了出来。宝儿和小花用期盼的眼神注视着手里的小蜜桃。我把香喷喷的水蜜桃捧在鼻子下,嗅着那醉人的清香,然后闭着眼睛对宝儿和小花吹嘘:“瞧,就这么好的水蜜桃,我们家有好多呢?你们知道吗?”我慢腾腾地睁开眼瞅着宝儿和小花,然后得意洋洋地对她们说:“你们猜不出吧,像这么好的水蜜桃,我们家最少有两大碗呢!”

宝儿舔了舔干裂的嘴唇,小花咽了咽自己的口水。我从草地上站起来,把水蜜桃藏到背后。绕着宝儿和小花转了一圈,突然一个坏主意从我的脑海里蹦了出来。我对她们说:“你们谁能吃一片小树叶,我就把水蜜桃给谁吃。”

宝儿和小花同时从草地上站起来,每个人在路旁的小树上摘下了一片小树叶,然后毫不犹豫地放到嘴里嚼起来……

结果可想而知,我把香喷喷的水蜜桃分给了宝儿和小花。看到宝儿和小花把水蜜桃分开,一人一半吃的那么开心,我的鼻子酸酸的,眼泪差点掉下来,但我硬是忍住了,没让自己的眼泪掉下来。走进村子,我飞快地跑回家,扑到母亲怀里,“哇”的一声哭了……

至今,我都会想起那个粉嘟嘟香喷喷的水蜜桃。

千年学府——淩江书院

江剑阁

旧事

水蜜桃的记忆

袁秀兰